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申請使用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管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校園場地（以下簡稱場地），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場地如委託民間營運管理或已核准使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 三 條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一、本府教育局或其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二、前款以外之本府所屬機關使用場地，得經學校許可，免收場地使用費。

三、弱勢團體辦理公益性活動，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

場地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清潔管理費
溫水游泳池 (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		每座每小時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元
冷水游泳池 (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		每座每小時	七百五十元	七百五十元
運動場	二百公尺以下	每座每小時	七百元	三百元
	二百零一公尺 至四百公尺	每座每小時	一千元	五百元
風雨操場		每座每小時	六百元	四百元
室外籃球場		每面每小時	三百元	一百元
室外排球場		每面每小時	二百元	一百元
室外網球場		每面每小時	二百元	一百元
室內籃球場		每面每小時	五百元	二百元
室內排球場		每面每小時	三百元	一百元
室內網球場		每面每小時	三百元	一百元
羽球場		每面每小時	二百元	一百元
足球場		每面每小時	六百元	四百元
桌球場		每桌每小時	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棒壘球場		每座每小時	一千元	一千元
開放式空間		每平方公尺每小時	一元	一元

說明：

一、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為限。

二、使用冷氣空調設備，冷氣空調費以每組（臺）每小時一千元計收；使用電燈照明設備，以實際用電度數計收。

三、如有售票情形，場地使用費以售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金額計收，其金額不得低於本表所列該場地之場地使用費。

四、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收；學校得自訂最低使用時數，並於本表額度內自訂清潔管理費。

五、開放式空間之場地使用費及清潔管理費以申請使用面積計收，其總金額四捨五入至百位。

六、游泳池使用之收費規定如下：

（一）游泳池之場地使用費及清潔管理費以實際場地面積之比例計收，未滿一元以一元計算。

（二）室內溫水游泳池，未使用加熱設備時，其場地使用費及清潔管理費得以冷水游泳池計算。

（三）如需重新換水另加收水費，依實際用水度數計算。

七、學校得以其實際使用場地情形，依本表規定公告其收費之場地別及額度，並刊登於學校網站周知。

(單位：新臺幣)

(單位：新臺幣)

	得低於本表所列該場地之場地使用費。 四、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收；學校得自訂最低使用時數，並於本表額度內自訂清潔管理費。 五、學校得以其實際使用場地情形，依本表規定公告其收費之場地別及額度，並刊登於學校網站周知。
--	---

級區	所轄區域
第一級區	板橋區、三重區、中和區、永和區、新莊區、新店區、土城區、蘆洲區
第二級區	汐止區、樹林區、鶯歌區、三峽區、淡水區、五股區、泰山區、八里區、林口區、深坑區
第三級區	石碇區、坪林區、三芝區、石門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金山區、萬里區、烏來區、瑞芳區